沪府发研〔2025〕2号

关于2025年春季暨暑期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

招募工作的通知

本市有关高校、上海社科院：

2025年春季暨暑期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招募工作自即日起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招募对象为本市高校、上海社科院等在读优秀学生。

二、候选人经招募后将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习。候选人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基本与中心研究、工作状况相吻合（了解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心网站https://www.fzzx.sh.gov.cn）。春季实习期为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暑期实习期为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春季实习期应确保每周不少于2天的实习时间，暑期实习期应确保每周不少于4天的实习时间，申请人可以申请一个实习期也可以申请两个实习期。

三、候选人申请自1月6日起受理，至2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先进行网上申请，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请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s://xm.fzzx.sh.gov.cn，项目管理平台首页——个人一网通办登录——扫码登录——打开个人“随申办”app扫码登录），点击“奖学金申请”进行申请。申请书填写无误完成提交后，点击“打印预览”下载申请书，再打印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公章后，在截止日期内寄送至中心科研处（以邮戳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四、申请期结束，中心将按照择优排序、综合考量的原则组织面试，确定2025年春季暨暑期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后，经评定可获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及相应等级奖学金。

五、请各有关高校、上海社科院积极支持，认真组织，切实做好2025年春季暨暑期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候选人招募工作，确保招募工作有效实施。

附件：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5年1月3日

受理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1806室（邮编：200003）

联系电话：63586072、23113419

电子邮箱: fzzx01＠shanghai.gov.cn

附件

**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一、项目宗旨

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旨在创造社会实践机会，发现和培养决策咨询后备力量，为有志于从事决策咨询的青年学生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践机会。

二、资助对象

项目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为本市高校、上海社会科学院等在读优秀学生；

2.所学专业、研究方向与中心需求基本符合；

3.申请成为项目候选人，在中心系统实习，圆满完成实习任务，且通过中心的项目评定。

三、项目申请

每年定期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和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项目招募通知，公布项目候选人招募计划和申请方式等信息。符合条件者可根据通知要求，提出候选人资格申请。申请者应填写申请书，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四、申请评选

申请评选包括初审和面试两个环节。

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择优排序、综合考量的原则，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确定奖学金候选人。

五、项目执行

奖学金候选人确定后，中心、奖学金候选人和候选人所属院校共同签订实习合同。

1.项目执行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2.项目执行期内，奖学金候选人具有以下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在中心系统实习（具体实习时间由中心系统相关部门与奖学金候选人协商确定）；

（2）遵守中心系统的相关工作制度。

3.项目执行期内，中心系统相关部门具有以下义务：

（1）为奖学金候选人提供相应工作条件（食宿除外）；

（2）考核奖学金候选人实习情况。

4.其他事项：

中心不负责奖学金候选人的工作分配。

六、项目评定

1.项目评定按年度进行，由中心组织评定小组开展评定。

2.通过项目评定并认定资助等级的奖学金候选人，可获得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和相应等级的奖学金。

3.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候选人，不能参加项目评定：

（1）候选人中途退出，未能完成一个完整实习期的；

（2）候选人违反保密协议内容或存在违反其他中心规章制度的；

（3）候选人未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任务的。

七、附则

1.本办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秘书处 2025年1月6日印发